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 第 1910 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檢討刑事鑑定人選任、出庭陳述等規定 完善證人制度
司法院通過法官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
促轉條例刑事救濟審理辦法 積極研議中
臺高院遴選3有參考價值裁判 並放寬審查標準
苗栗地院首場模擬法庭活動 圓滿完成
2,3 涂裕斗／專家證據於現行司法實務中運用之難題與制度未來之芻議（上）
4 假扣押裁量基準法制研討會 凝聚共識

完善刑事程序

司法院檢討刑事鑑定人選任、出庭陳述等規定 完善證人制度

【本刊訊】為落實司改國是會議第1分組第1次增開會議有關「研議制訂並完善專家證人制度，同時檢討現行鑑定制度功能的缺失及其存廢問題」之決議，司法院7月16日召開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第15次會議，邀集審、檢、辯、學代表，共同研討我國現行鑑定制度修正之可能性及方向，由葉麗霞副祕書長主持。

本次會議討論「現行刑事訴訟法對於被告及辯護人聲請選任鑑定人之規定有無調整必要」及「鑑定意見無論是於偵查中或審判中作成，是否均須傳喚鑑定人到庭陳述結果並供交互詰問？其原則與例外如何於立法明定」議題。由於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因此檢察官於偵查中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98條及第208條有選任鑑定人權利之規定，與會人員多數認為此處仍有予以保留之必要，藉以強化檢察官之舉證責任。然而現行刑事訴訟法之被告及辯護人於偵查中並無選任鑑定人之權利，尚有違真實澄清及實質辯護原則，與會人員多認有調整之必要。

另外，與會人員多認為無論是檢察官或被告於審判外所囑託作成之鑑定，均屬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而無證據能力，應一體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以下傳聞法則及其例外之規定。但現行實務見解則認為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06條於偵查中選任鑑定人或機關作成之鑑定書面報告，為第159條第1項所定之「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而原則上均有證據能力。由於被告及辯護人於偵查中及審判中自行選任鑑定人作成鑑定，因無法律明文規定，此種自行委託作成之鑑定並無證據能力而僅能作為彈劾證據，兩相比較，後者有檢討必要。其次，部分與會人員認為機關鑑定應由實際作成鑑定之人依法予以具結，但現行實務就此未予要求，尚有加強必要；另亦有建議應減少機關鑑定之數量，而改由鑑定人實行鑑定。

最後，對於現行實務認為無論是偵查中或審判中所作成鑑定意見，或是現行鑑識實務所大量採用並認為尚屬客觀可信之鑑定方法，於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中並不以傳喚鑑定人於審判中報告陳述或交互詰問為必要，可以書面報告代替鑑定機關或鑑定人出庭陳述部分，與會人員有認為如當事人對於鑑定書面報告一有異議即須鑑定人出庭陳述，但亦恐導致審判量能無法負擔；有認為應區分鑑定書面報告之性質，藉以判定鑑定人是否應出庭陳述之原則與例外；有認為應以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以下傳聞法則及其例外之規定作為鑑定人是否應出庭陳述之標準。

此外，與會人員亦有就現行鑑定費用日漸升高，司法預算負擔如何支應以及當事人是否需要負擔鑑定費用等細節表示意見，現場討論熱烈，司法院將儘速彙整相關意見及資料，作為研修之參考。

完善救濟程序

促轉條例刑事救濟審理辦法 積極研議中

【本刊訊】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5項規定，聲請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經促轉會處分駁回者，其上訴由高等法院及其分院之專庭審理。同條第7項授權司法院訂定相關審理辦法。為此，司法院於7月16日召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協調會」，由葉麗霞副祕書長主持，邀請金門高分院吳三龍院長、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代表，另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張天欽副主任委員及同仁列席，針對審理辦法之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會議首先由刑事廳同仁簡介此類救濟案件及應由法院審理之案件類型；接著詳述當事人向法院提起救濟之形式要件與實質要件。

由於此類案件係由聲請人逕向法院提起救濟，促轉會如何認定聲請人，影響救濟之範圍；又被告死亡時可否比照刑事訴訟法被告死亡時聲請再審權人之規定，會中多所討論。另因係向高院及其分院提起，而非向原審法院提起，且其卷證資料現今取得不易，與會人員認為促轉會取得相關檔案資料後應儘速提供法院，以利審理。又此類案件係以該條例第6條第1項之事由為審查事由，與現行覆審制不同，經討論後認為此類案件因有具體之審查事由，性質偏向法律審及事後審，但必要時應予聲請人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機會，俾釐清是否具備該項事由。

精進制度

苗栗地院首場模擬法庭活動 圓滿完成

【本刊訊】苗栗地院日前舉辦首場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活動，由柳章峰庭長、許蓓雯及黃思惠法官，與6位國民法官、2位備位國民法官組成合議庭，苗栗地檢署陳宗豪主任檢察官、黃智勇檢察官擔任公訴人，張智宏、柯宏奇律師擔任辯護人；並另抽選9位影子陪審員及2位備位影子陪審員組成影子陪審團，由羅貞元法官協助。

本次模擬以殺人未遂案件為模擬案件，為使國民法官充分且快速理解案件，有效實質參與審理，期間共安排2次中間討論，參與之國民法官均積極參與、踴躍發言，最後順利完成評決，認被告成立殺人未遂罪，刑度為有期徒刑5年6個月；陪審員影子團則認成立重傷害未遂罪，刑度為有期徒刑3年10個月。

宣判後座談會由胡文傑院長主持，胡院長感謝所有人員的辛勞與參與。參與民眾均表示透過此次活動，體會法官平日工作之辛勞與量刑時之審慎，且經由民眾的參與，確實可以提升司法透明度並拉近司法與人民之距離。

司法院第171次院會

司法院通過法官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

【本刊訊】司法院7月19日召開第171次院會，由許宗力院長主持，就5月31日第169次院會中決議通過之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再予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一、在金字塔型之訴訟組織下，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院長、法官，均掌理各該類型之全部終審案件，所為裁判具有引領法律見解及法政策趨向之重要功能，與公共利益息息相關，職責重大。司法院院長於提名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法官時，自應廣徵意見，審慎以對，並考量被提名人之法學素養、專業領域、審判經驗、年齡及性別等因素，爰於原草案第5條之1增訂第2項明定之。

二、原草案第5條之1第1項規定新制下之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法官，產生方式係由司法院院長提名應選院長人選1人及應選法官名額2倍人選，由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呈請總統任命。至原草案第7條第4項另規定法官遴選委員會於遴定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法官時，應增加由立法委員2人擔任遴選委員，各界容有不同意見；為化解疑慮，以利新制推動，爰將該項刪除。再者，為強化法官對於法官遴選委員會之參與，爰修正原草案第3項第2款規定，明定遴選委員會之法官代表6人，其中一、二審法官代表3人、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代表3人，均由法官票選。

精益求精

臺高院遴選3有參考價值裁判 並放寬審查標準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日前選出107年上半年度具有參考價值裁判書類3則：臺高院106年度上易字第1479號（妨害公務）、聲再字第456號（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等），與高雄地院106年度訴字第291號（妨害秘密）。

判決要旨分別為：（1）警察於執行職務前如已預見行政調查及蒐集資料過程中，有轉換為犯罪偵查之高度可能性，執行時應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及刑事程序法相關規範。（2）以提出「新證人」作為聲請再審之新事實或新證據，除應具有嶄新性外，仍須具備「特定性」，聲請人須具體指明該新證據確有見聞待證事實之所憑依據。（3）刑法第315條之2第3項散布竊錄內容罪所保護者，是「隱私權內容」，依其內容之重要程度，如認對於已知悉者的再次揭露，仍足以侵害隱私權人者，應構成本罪。（完整內容請見司法院或臺高院網站）

審查會並通過修正審查實施要點之建議，將遴選書類之審查標準，由「具有參考價值」提升及於「足資討論」之裁判，鼓勵法官撰寫具有創新見解或足資討論之裁判，增進裁判品質。臺高院刻正研議修正該要點，近日內修正發布。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7年7月6日修正「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
◎司法院107年7月12日修正「司法院及所屬法院使用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管理要點」。（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七大特色
最新第51版
小六法
讀者喜愛
合訂本
基本小六法
網路書局
ook.com.tw
50元購書金
20天
甚至扣薪）若有幫忙代收公文，也要注意在期限內轉交當事人。否則債權人可以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債務人的財產，（例如查封、拍賣、不附理由在20日內向法院提出異議，讓支付命令失敗。
何問題，請洽各法院導科或司法院官網命令」專區查詢。
明．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www.judicial.gov.tw/